

附件 8

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 福州居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福州市小柳幼儿园的 2024 年福州市小柳幼儿园甲醛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甲醛治理服务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福州居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.1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居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6 日



★注意：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，并在相应的（）中打“√”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